

证券代码：400258

证券简称：博信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因与重庆市荣桥吊装有限公司、邓世荣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2025 年 3 月 28 日，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 0102 民初 1238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本案。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市荣桥吊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世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邓世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6月9日，被告一因四川省凉山州阿合哈洛99MW风场项目风机吊装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向原告租赁ZCC9800W型800吨的旋挖钻机一台及相关配件，双方签订了《吊车租赁合同》。2023年11月15日，被告一因向原告延期继续租用原合同吊车施工需要，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对租金、进退场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被告二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一份，自愿为被告一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交付租赁物，设备于2023年6月16日进场，于2023年6月20日起算租费；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施工、停止计算租费，于2024年6月20日退场。经计算，共计产生租金2,650,000元，但至今被告一仅支付760,000元，尚欠租金1,890,000元。

现原告为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租金1,890,000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31,512.50元（暂算至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起至款清之日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87,000元、保函保险费1,700元；

- 四、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五、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2,310,212.50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申请人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裁定保全两被申请人重庆市荣桥吊装有限公司、邓世荣 2,310,212.50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截至目前，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通知书。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及《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0102民初1238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